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8号楼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9,851,0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4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182,283	99.7521	167,746	0.0621	500,995	0.185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091,128	98.6066	3,297,201	1.2218	462,695	0.17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753,657	96.7254	167,746	0.8213	500,995	2.4533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6,662,502	81.5893	3,297,201	16.1450	462,695	2.26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第1、2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艳利、付发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5-004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6181535 3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夏军

注册资本：13757.0846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03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1层1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因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经营范围及住所重新进行了规范化表述，其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及住所与公司原披露的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和住所存在差异（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公司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及住所对披露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及住所的条款内容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5-003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及启用临时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更好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公司办公地址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1、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二层1201室

2、邮政编码：100085

3、投资者联系电话：010-82781910

4、联系电子邮箱：zqb@bjgoodwill.com

变更后：

1、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1层101

2、邮政编码：100193

3、临时投资者联系电话：13552406147（暂用）

4、联系电子邮箱：zqb@bjgoodwill.com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变更后的临时投资者联系电话将暂时投入使用。公司待通讯线路迁移工作完成后，将另行公告投资者联系电话。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2025-00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详见“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智远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30,000万元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系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导致，公司此前未为其提供过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即公司可以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时对其提供担保，且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等决定公司前述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以及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以下简称“2024年度担保授权”）。独立董事对2024年度担保授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暨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4-00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主体	智远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系	提供担保主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主体为提供担保主体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Q7L861A
注册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青岛空港综保服务中心站前大道88号A区2号楼411房间
法定代表人	王岩峰
注册资本（万元）	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软件开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4年度担保授权项下其余被担保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暨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4-007）以及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4-026）。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前述被担保人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	银行借款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338.75	28,642.77	28,629.63	15,566.76	2,695.98	91%	46,691.85	无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前述担保涉及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
智远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CMBC、CEB、BOC、CCB、SPDB、QLB、CMB、BOB、BOCOM	30,000万元	保证担保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不适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于被担保方，控股子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生产经营、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等情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等相互之间为2024年度银行及其他各类融资项目等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50,000万元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等对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280,383.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担保情况（含本次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提供担保的金额余额
1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3,650
2	青岛海尔暖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3	青岛海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5,815
4	青岛海尔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70,000
5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359,420
6	Candy S.P.A.	451,542
7	Haier New Zeala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94,197
8	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40,760
9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1,280,383.16

注：上述担保金额涉及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4年12月31日外汇汇率折算。

自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4-026）起，公司担保情况（本次担保除外）进展如下：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进展情况
1	青岛海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还款108万元
2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还款5,000万欧元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拟于2025年1月9日9: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1）。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并投票。本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本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最终认购份额12,285.5418万份，认购资金总额为12,285.5418万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462.21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道通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62.21万股于2025年1月2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价格为26.58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62.21万股，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1.02%。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盐酸非索非那定口服混悬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非索非那定口服混悬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盐酸非索非那定口服混悬液

2、剂型：口服混悬剂

3、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4、规格：120ml：0.72g

5、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6、上市许可持有人：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7、生产企业：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766

9、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4日

10、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简介

盐酸非索非那定口服混悬液的适应症包括：（1）缓解2岁及以上儿童和成人的季节性过敏性鼻炎的相关症状。（2）缓解6个月及以上儿童和成人的慢性特发性荨麻疹的皮肤症状，能够减轻瘙痒和减少风团数量。

盐酸非索非那定是一种选择性H1受体拮抗剂，是特非那定的主要活性代谢物，具有抗组胺活性。盐酸非索非那定的两个对映体显示大致均等的抗组胺剂作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的盐酸非索非那定口服混悬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是对公司呼吸系统及抗过敏药产品线的有力补充。该新产品的上市有望借助现有销售渠道快速拓展市场，实现公司业绩的长远健康发展。

由于医药产品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5-001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董事诸葛斌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5-002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吕玉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5-003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1)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8.172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44.09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220.2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23.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0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17,437.11	17,437.11
2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J项目	24,740.21	24,740.21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7,177.32	47,177.3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5、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有关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51,5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820%；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代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48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00%；永吉控股与邓代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04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720%。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永吉控股及邓代兴先生拟从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599,62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邓代兴先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永吉控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2025年1月3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来函告知，永吉控股在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7,9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8%；邓代兴先生在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4,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5%。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减持计划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永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43,5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812%；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代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9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26%；永吉控股与邓代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2,8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738%。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邓代兴先生由持股5%以上的股东变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51,566,200	36.0820%	IPO前取得：150,494,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72,200股
邓代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481,500	5.5900%	协议转让取得：21,0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81,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1,566,200	36.0820%	公司控股股东
	邓代兴	23,481,500	5.5900%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175,047,700	41.672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984,600	1.9008%	2024/10/10～2025/1/6	大宗交易	7.84—7.94	63,019,264.00	未完成：415,151股	143,581,600	34.1812%
邓代兴	4,190,000	0.9975%	2024